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 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市股本总数 91,47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2.50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7.55 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1,048,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18,93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65,895.1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153,043.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5,588	5,320
2	偿还有息负债	8,000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1,395.30
合计		16,588	14,715.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投资，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264.83 万元用于新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建设。新项目总投资为 8,050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0228692		37,975,776.36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已注销【注】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	80,000,000.00	已注销【注】	偿还有息负债
海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53,043.16	已注销【注】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37,975,776.36	
--	----	--	----------------	---------------	--

注：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额（万元）	投入进度 （%）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 测试中心项目	60.47	60.47	100.00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5,264.83	1,489.28	28.29
偿还有息负债	8,000.00	8,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95.30	1,395.30	100.00
合计	14,720.61	10,945.05	74.35

注：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六、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延期原因、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2025年8月	2026年8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1）138 号]，

2022 年 3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88 号]。2022 年 3 月，海鸥股份申报建设审批手续，因受常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影响，“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自提交审批申请以来，相关手续一直未获批复。期间，公司根据“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的推进情况，多次积极与当地政府审批机构协商。

近期，公司根据常州市“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最新推进情况，在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金额、实施面积等前提下，公司将原申报建设复式布局结构改为平面布局结构，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实施该项目。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开展冷却设备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及进行相关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冷却设备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和冷却塔自主检测与实验的能力是彰显一个冷却塔制造公司行业地位，体现公司技术能力的标准，也是做强做大的关键性因素。探索冷却设备前沿技术，增强检测与实验能力，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占据行业国际领先地位。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跻身世界一流冷却塔制造平台，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截至目前，“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施科创中心项目是必要的，拟继续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前期投入、项目设计、设备考察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可实施部分有序推进，预计 2026 年 8 月项目完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变化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但仍可能存在政府审批、规划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展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对项目进行评估，详细梳理剩余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以便更好地监控和控制项目进度。

2、优化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根据项目进度的调整情况，合理调配人力资源。

3、提高项目团队的沟通效率，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5、公司将开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绿色通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能及时有效解决的，直接向公司总裁汇报，由总裁统筹协调解决。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

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